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立克”、“公司”）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可立克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肖铿、顾洁、肖瑾回避表决。2024 年公司需向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弘股份”）及子公司销售变压器产品及出租房屋，前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2023 年度公司与盛弘股份及子公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 9,015.63 万元，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盛弘股份及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13,550 万元人民币。

2024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该事项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赣州盛妍投资有限公司、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内容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	-----	--------	----------	-------------	-------------------------	--------

公司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盛弘股份及子公司	销售变压器	以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双方结算价格	不超过13,500.00万元	1,914.78万元	9,015.63万元
公司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盛弘股份及子公司	出租宿舍、公寓	以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双方结算价格	不超过50.00万元	1.43万元	1.90万元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公司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盛弘股份及子公司	销售变压器	9,015.63万元	不超过15,000万元	2.22	-39.90	详见2023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公司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盛弘股份及子公司	出租宿舍、公寓	1.90万元	0	0.26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3年度,公司在预计关联交易额度时是按照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预计的,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的销售合同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2023年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额。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审批执行,交易程序符合公司的相关规定;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总额,是因为公司在预计关联交易额度时是按照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预计的,而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签定的销售合同和执行进度确定的,导致实际发生额较预计额有较大差异;实际发生额未超过年初预计额度,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盛弘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9月28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白路1002号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2区6栋

法定代表人: 方兴

注册资本: 309,293,725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电能质量产品（包括电力有源滤波器；静止无功发生器；电能质量优化器；动态电压调节器；低电压治理设备；电能质量监控设备；电气节能产品）、智能微网产品（包括离网、并网光伏逆变器；离网、并网储能逆变器；应急电源；储能单元）、电动汽车充电产品（包括电动汽车充电机电源模块；分体式充电柜；户外一体化桩；各种定制整流电源）、回馈式充放电电源产品（包括铅酸电池充放电逆变电源；电芯化成分容设备；锂电池组检测设备；动力电池组测试系统；回馈电子负载系统）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自动化装备和相关软件的研发、设计、系统集成、销售与技术服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充电站系统、整流电源模块及系统、操作电源模块及系统的设计；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微网风能光伏柴油发电机电池储能系统设计；经营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高压、高频、大容量电力电子器件技术，智能型电力电子模块技术，大功率变频技术与大功率变频调速装置技术及相关产品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电能质量产品（包括电力有源滤波器；静止无功发生器；电能质量优化器；动态电压调节器；低电压治理设备；电能质量监控设备；电气节能产品）、智能微网产品（包括离网、并网光伏逆变器；离网、并网储能逆变器；应急电源；储能单元）、电动汽车充电产品（包括电动汽车充电机电源模块；分体式充电柜；户外一体化桩；各种定制整流电源）、回馈式充放电电源产品（包括铅酸电池充放电逆变电源；电芯化成分容设备；锂电池组检测设备；动力电池组测试系统；回馈电子负载系统）的生产；太阳能发电系统的施工；可再生能源分布式发电站建设、运营与维护；离网、并网光伏光热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与维护；微网风能光伏柴油发电机电池储能系统、充电站系统、整流电源模块及系统、操作电源模块及系统的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建设及运营；自动化装备和相关软件的生产；高压、高频、大容量电力电子器件技术，智能型电力电子模块技术，大功率变频技术与大功率变频调速装置技术及相关产品的生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盛弘股份的总资产为 334,771.26 万元，净资产为 145,531.69 万元；2023 年营业收入为 265,097.41 万元，净利润为 40,106.78 万元（前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二）盛弘股份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盛弘股份的控股股东方兴，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一肖瑾为夫妻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的规定，盛弘股份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也属于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关联方盛弘股份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付款及时，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双方交易合同均有效执行。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4 年因日常经营需要，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盛弘股份及子公司销售变压器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3,500 万元，公司向盛弘股份及子公司出租房屋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合计不超过 13,55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与关联方根据实际需求进行业务往来，以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结算价格，交易行为是在符合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

（二）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各方根据实际情况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分别签订协议，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五、本次预计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对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估，所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均是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正常经营往来

而发生，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增加收入。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事项。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可立克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可立克《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招商证券对可立克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 鹏

雷从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7 日